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94年09月21日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0940128494號函核定
 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8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0980226403號函核定
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0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1000111777號函核定
 103年04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06月13日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1030083223號函核定
 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4年05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年0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8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8年05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五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。
 - 六、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。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專任教師共十四人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委員，講師職級教師不得逾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。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第 四 條 本會置候補委員，由前條選任委員選任時得票數依序候補。
本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未出席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；其解除職務後之餘缺，由候補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，並應依第三條規定出缺選任委員之身份別遞補。
-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，副校長不能代理時，由教務處主任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除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；但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，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，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有關教師升等審查，若本校高階師資不足，本會得另外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(三至五人)評審之。
-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情形且事證明確，而各科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本會決議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或不予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若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必要者，得經二位委員附議後提起復議，重啟決議程序。
-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九 條 本會業務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校所屬各科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該科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